

天下掉下來的債務

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吳幸慈



在臺灣每個城市的角落機關裡，流傳著許多動人的故事，而在行政執行處工作，更能挖掘出許多埋藏在社會低階層且不為人知的一面。

由於執行業務之需要，我經常至義務人的居所進行訪查，因而看盡弱勢族群的無奈。曾見過義務人的子女已多年沒有回家探視，望著老人家用骨瘦如柴的雙手撿拾資源回收物，不禁為他掬一把同情之淚；也曾見過一無所長的長者，必須藉由擺攤維生，偶爾遭遇警察開罰單，卻始終如一，不曾抱怨，辛勤努力地工作，只為了可以按時繳交罰款；但也有義務人透露因不堪經濟壓力，多次自殺未遂，三餐都不繼了，更遑論繳交健保費，然而，我也見過有一種義務人，明明住的是豪宅，卻故意不繳稅還沾沾自喜，非得等到移送執行後，才心不甘情不願地將稅款繳清。在行政執行機關工作，接觸過千百種義務人，也因而讓我遍覽人生百態，不免感慨萬千。

約2年前我處理到1個案件，義務人在執行尚未終結就過世了，他的4名子女因不諳法令，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致背負了義務人的鉅額滯欠稅款，面對薪水、存款等財產被強制執行，卻也莫可奈何。類似的案件不勝枚舉，而這些「繼承到貧窮」的繼承人，也就是所謂的「背債兒」，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，實不容小覷。有心人士一直以來不斷地為解決「背債兒」的問題，四處奔走、努力，終於，在民國97年1月2日修正了民法繼承編，針對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改採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」之制度。此次修法幫助了許多無端背負父母生前債務的未成年子女，他們原本必須面對「天上掉下來的債務」，欲哭無淚，如今總算有了解決之道，該修正案也





行政有愛關懷現，看過來!!

母親笑容得重見

看過來!! 身為母親的弱勢女性義務人家有義務人的媽媽們

讓我們幫您渡過難關，
寬緩執行，拓展新人生。
願您感受我們溫暖的關懷，重展笑顏。

寬緩執行方式：	拓展新人生方式：
*申請分期繳納	*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
*放寬分期期數	*過鉅縣(市)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
*降低分期金額	*轉介申請身心障礙補助
*調降執行薪資比例	*轉介申請低收入補助
例	*轉介社福機構諮詢
*申請以分期繳納代替執行薪資	*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

~~請直接洽詢各分署協助辦理~~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
祝所有媽媽們母親節快樂

因而被形容為保
「背債兒」之
脫困法案。為
求保障更週全，
民國98年6月10日
再度修正民法繼承



編，對於完全行為能力
人亦改採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」之制度，
傳統「父債子還」的定義有了新解，特別
是繼承鉅額債務的「背債兒」問題，終獲
解決，也讓我所處理這個案件的4名可憐、
無辜的子女，重獲新生的機會，真是功德
一件。

身為執行人員的我們，除依法執行
外，更應以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」的精
神，以同理心認真處理每個案件，對義務
人付出關懷，畢竟，看到義務人在繳稅的

同時，臉上仍然掛著笑容，對我們來說不也是一種幸福嗎？我們左右不了變化無常的天氣，卻
可以調整自己的心情；就如同我們無法改變一些不理性義務人的叫囂、謾罵、抱怨，但我們卻
可以用耐心、同理心、樂觀的心去面對、處理。在今日世態炎涼、人情冷暖的社會，行政執行
機關，應當充分落實公權力，實現公平正義，但於執行過程中，也應盡可能地從義務人的立場
考慮問題、解決事情。今日有幸能藉由行政執行機關的工作，盡一己之力，為這冷漠的社會注
入一絲的溫暖與人性的關懷，也許這就是「身在公門好修行」的最佳寫照吧！

